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i)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提供於年報日期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約2,467,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48,600,000港元擬用作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投資中國及海外項目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供股籌集之2,448,600,000港元中，(i)約2,348,6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中國及海外項目及(ii)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酬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顧問費用、公用支出、保險開支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成本)。

## 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0,320,000港元，高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原因是供股實際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低於預期。於年報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或將動用如下：

- (i) 約712,34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本公司與萬達香港之合營企業，供投資於中國之房地產項目(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
- (ii) 約1,117,6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本公司與萬達香港之合營企業，供投資於歐洲之房地產項目(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iii) 約544,47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本公司與萬達香港之合營企業，供投資於澳洲之房地產項目(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 (iv) 約44,47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酬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顧問費用、公用支出、保險開支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成本)；及
- (v) 餘款約31,44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之用途。

董事確認，於年報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根據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動用，且並無重大變動。

上文所述之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先生及張化橋先生。